

錄裝訂

Sept 11

表 報 報 申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 (一) 基本資料

與原本相符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定應申報之標事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應由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銭
1	臺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號	82.98	0.00069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1,132
2	臺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號	94.59	0.00069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1,291
3	臺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號	87.47	0.00069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1,193
4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段 號	4116.01	0.01389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182,934
5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號	3618.56	0.01389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276,418
6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號	36237.14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1,038,043
7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之 號	321.95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28,674
8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之 號	40.63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3,619
9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之 號	3.54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315
10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號	1501.38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43,008

11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之 號	1.63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145
12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號	5154.56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147, 657
13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號	793.01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22, 716
14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號	21.62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619
15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號	78.87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2, 259
16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之 號	0.14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12
17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號	323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9, 253
18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 小段 號	1051	0.01059	劉柏君	105.05.20	買賣	取得超過五年
19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段 號	96	0.01577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171, 061
20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段 號	11	0.01577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19, 601
21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號	257.8	0.00521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29, 674
22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號	535.48	0.00069	劉柏君	111.04.17	繼承	14, 651

..... 裝 ..... 訂 ..... 線 .....

23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之 號	40. 37	0. 00069	劉柏君	111. 04. 17	繼承	551
24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號	30. 48	0. 00016	劉柏君	111. 04. 17	繼承	261
25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之 號	26. 72	0. 00016	劉柏君	111. 04. 17	繼承	85
26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號	45. 58	0. 00016	劉柏君	111. 04. 17	繼承	145
27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號	1941. 15	0. 00016	劉柏君	111. 04. 17	繼承	6, 180
28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之 號	584. 47	0. 00016	劉柏君	111. 04. 17	繼承	2, 093
29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號	44. 54	0. 01042.	劉柏君	111. 04. 17	繼承	10, 253
30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號	278. 76	0. 00069	劉柏君	111. 04. 17	繼承	3, 803
31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號	443. 44	0. 00521	劉柏君	111. 04. 17	繼承	20, 555
32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號	629. 01	0. 00521	劉柏君	111. 04. 17	繼承	29, 157
33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號	180	0. 00521	劉柏君	111. 04. 17	繼承	5, 156
34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號	353. 5	0. 00521	劉柏君	111. 04. 17	繼承	10, 126

35	新北市金山中角段大水 堀小段之號	1673	0.002	劉柏君	110.11.10	買賣	500,000
----	---------------------	------	-------	-----	-----------	----	---------

總申報筆數：35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暨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標	示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圓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貨 價	領 領
1	台中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一、建號	77.6	1	劉柏君	104.12.07	贈與	取得超過五年		
2	臺中市中山區中央路三段37.3 號：八一	37.3	1	劉柏君	105.05.20	買賣	取得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真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松鄰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裝.....訂.....總.....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照 牌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ZRE172L-6EXGKR	01798		劉柏君	2017.06.07	買賣	800,000


筆報數：1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氣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由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事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綿  
打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則應逐筆申報。

筆數：0

(十)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70,020 元）

卷之三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會機關（構）所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唯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進）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進）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標準。

裝訂 緣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值額：新臺幣〇元)

總中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及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卷之三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元)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預計算。

第11頁：共17頁

綫  
打  
裝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證券投資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〇元）

肇報總申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卷之六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延遲到貨。

高麗人持證及雪員鑑、值錢等項有財產價值之金銀財物，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因無法將之折算為市價，故不列於該項財產之中。

## 2. 保險

保 险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保 単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頻 次	契 約 發 生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南山人壽	312 選本終身保險	1	劉柏君	儲蓄型	0911111/終身	
南山人壽	金旺年年外幣終身保險		劉柏君	儲蓄型	1010615/終身	
遠雄人壽	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3-00	劉柏君	投資型	0971113/1161112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 顆 / 件 )	存放機構 ( 錢包廠商 )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 投 資 )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 ( 錢包廠商 )」：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 錢包廠商 )，有數個存放機構 ( 錢包廠商 )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 投資 )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 ( 投資 ) 原因」指取得 ( 投資 ) 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地點	餘額	領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地點	餘額	領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緣  
打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筆報申領

卷之三

本公司之各種證券實業事業，  
於未鑄行股東會時，  
指對投資者，  
並請各君，  
勿以爲真。

★★★★事業投資或有其他有買賣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上者，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別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當日實際投資金額以「申報事業投資金額」並備註說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註（十三）備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衛生機關（機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身體事實證明書。

卷之三

卷一百一十五

( 爰理申報機關[ 搞 ] 全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劉子君 (簽章) 附件日：1/12年 11月 24日

